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4年3月8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78.6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 亿元、11.72 亿元和 12.2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3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9.65 万元、-375,128.06 万元、765,023.47 万元和 153,083.4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3、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00.1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0.78%，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行政处罚、受到的监管措施、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以及仲裁事项

（1）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内容
1	2022 年 1 月 6 日	安徽证监局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	《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	在 2014-2015 年期间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安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内容
			业部（注 1）	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 号）	徽证监局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2022 年 4 月 14 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注 2）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69 号）	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2 年 4 月 21 日	辽宁证监局	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注 3）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营业部原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对客户在电话回访中反映理财经理承诺收益的违规线索，未及时予以核查处理；在客户回访中存在工作人员诱导客户回答问题、不完整保存回访录音情况。辽宁证监局对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信达证券（注 4）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 〔2022〕27 号）	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此外，《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 3 年的整改时限，但公司在整改时限内工作进展缓慢，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对监管相关规定的落实明显不够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6 月 2 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注 5）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94 号）	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违规投资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落实主动管理职责。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证监局	信达证券天津分公司（注 6）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	公司天津分公司因存在信息公示不准确、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营销等问题，天津证监局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内容
				监措施（2023）36 号）	

注 1：2022 年 1 月 6 日，安徽证监局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姚佐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 号），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注 2：2022 年 4 月 27 日，信达证券因存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等行为，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信达证券总经理祝瑞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 号）；

注 3：2022 年 4 月 25 日，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原员工张瑛辉在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辽宁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张瑛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 号）；

注 4：祝瑞敏作为公司分管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对此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祝瑞敏、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祝瑞敏、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

注 5：张延强作为时任分管资产管理业务高管，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张延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关于对张延强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95 号）；

注 6：陈俊洁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对信达证券天津分公司的问题负有管理责任。天津证监局决定对陈俊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关于对陈俊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7 号）。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分支机构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并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各个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降低各类风险隐患。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涉及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情况。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利息 985,848.36

元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先后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流拍未拍卖成功。2022 年 4 月 11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司法变卖。因*ST 中新被上交所终止上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止本次司法变卖流程。*ST 中新终止上市后，2022 年 7 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证券名称变更为“中新 3”。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陈德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 R 中新 1 股权已完成了两轮司法拍卖及最终一轮司法变卖程序，均以流拍结束。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依法裁定陈德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股票作价 4,220,000 元以物抵偿。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行法院法官已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2023 年 3 月 2 日，中百集团股权两笔质押（持股比例分别为 3.29%和 2.66%）已在阿里网络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拍，以流拍结束。2023 年 3 月 23-24 日，新光集团持有的中百集团 4052 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最终以 1.87 亿元成交拍卖成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达证券已收到债权分配款合计 180,214,555.34 元，新光集团股票质押项目本金已全额回收。

3) 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 214,585,000 元、利息 12,538,818.85 元（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 65,765,000 元、利息 3,756,064.37 元（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判决信达澳亚胜诉，由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生效。信达澳亚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予以执行立案并开展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3 年 2 月 1 日，汕头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因宜华生活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137,262,610.1 元。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予以正式立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信达澳亚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达澳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博瑞格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13 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博瑞格”）。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 13 号】13 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 6,700 万元整的“13 博瑞格”债券，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认购款。2014 年 4 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 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截至目前，“13 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 年 7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信达证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1.39 亿元。

被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2）京 74 民初 12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后，原告新时代信托针对本案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7 日，北京高院作出（2023）京民终辖 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庭前谈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待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具体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安排。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3、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已约定违约情形及认定，包括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等情形。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5、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债项评级均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根据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在据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情况，对本期债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一次，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本期债券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1、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监管趋严带来的合规和管理压力。行业保持严监管的趋势，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仍需不断加强。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要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8、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

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0、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1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4
第八节 税项	115
一、增值税.....	115
二、所得税.....	115
三、印花税.....	115
四、税项抵销.....	1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7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17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17
三、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11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21
二、救济措施.....	12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2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2
一、发行人.....	15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52
四、律师事务所.....	153
五、会计师事务所.....	15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5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54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5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1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8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8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闻、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人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最近一年末	指	2022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澳亚基金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持有信达国际 63% 股权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36.13 万元、380,327.58 万元、343,776.26 万元和 273,865.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68.81 万元、117,171.96 万元、122,734.21 万元和 108,640.1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953.78 万元、44,252.35 万元、-41,443.72 万元和 25,684.6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4,114.23 万元、-2,146.52 万元、120.65 万

元和 9,132.73 万元。若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分支机构 103 家，包括 20 家分公司、83 家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 2015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 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

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及上市申请被否决

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开展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主要以债券和股票投资为主。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并增加了证券自营规模。**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传统经纪业务规模较大，上述两项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保值增值服务，并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存在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

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期货”）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杭州。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达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及上海、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大期货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可为客户代理所有已上市品种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该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伸、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의 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

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6、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四）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

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本公司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本公司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公司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业务受市场周期波影响，若未来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信用评级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权，经 2023 年第 19 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57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发行规模 3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23 信达 S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第二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其中 12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8 亿元募集资金因拟偿还到期债务暂未到期故尚未使用。综上，本次债券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中已用于借新还旧的额度为 30.00 亿元。

本期债券系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到期本金，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到期本金，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计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1 信达 01	公司债券本金	150,000	2021/3/24	2024/3/24	150,000
合计		-	150,000		-	15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

人调整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计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同业拆借 ¹	拆入资金	100,000	-	-	10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偿还到期债务具体金额及明细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在公司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¹ 因同业拆借期限较短，本期债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确定待偿还的同业拆借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督管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八）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12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8 亿元募集资金因拟偿还到期债务暂未到期故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63080906 传真：010-630809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商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

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3-3	增资	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1 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77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70 万元的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870 万元。
2	2020-3-30	增资扩股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定新增

			五名股东，增加共计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共 133,350 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1,87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1,87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3	2023-2-1	A 股上市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59.SH，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3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255,140.00	78.6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	4.32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1.85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1.85
5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1.54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3
7	中海信托	1,530.00	0.47
8	李博之	996.40	0.31
9	龙士学	549.02	0.17
10	倪玉生	306.52	0.09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255,14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64,535,147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159.89 亿元，净资产为 2,079.95 亿元；2022 年度，中国信达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72.3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940.09 亿元，净资产为 2,159.57 亿元；2023 年 1-6 月，中国信达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45.21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地址	主要财务 数据是否 存在重大 增减变动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金融期货经纪	100.00%	60,000	1995/10/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是
2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40,000	2012/4/9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 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2	是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70,000	2013/8/2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是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	54.00%	10,000	2006/6/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是
5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与投资	100.00%	64,426 (港元)	2022/9/5	45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否

1、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设立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67 号），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本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浙江金

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信达期货。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2011 年 6 月 2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后信达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30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向信达期货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信达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信达期货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4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达期货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000226378。

截至 2022 年末，信达期货的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资产总额为 80.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72.87 亿元，净资产为 7.8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8 亿元，利润总额 0.87 亿元，净利润为 0.75 亿元。2022 年末，信达期货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分别增加 22.32 亿元和 22.08 亿元，增幅分别为 38.21%和 43.46%，主要原因系客户期货保证金规模增长所致。

2、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4 号）的批准，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信风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信风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京验字（2016）0004 号验资报告。信风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3827811L。

截至 2022 年末，信风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4.00 亿元，资产总额为 4.65 亿元，负债总额为 0.18 亿元，净资产为 4.4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26 亿元，利润总额 0.21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2022 年度，信风投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0.64 亿元，降幅为 70.96%；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0.52 亿元，降幅为 77.24%。信风投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管理费收入及咨询费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出现下滑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所致。

3、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587 号验资报告。创新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884222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1,000 万元，增资后信达创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7.00 亿元，资产总额为 4.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0.70 亿元，净资产为 3.4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8 亿元，利润总额 0.03 亿元，净利润为 0.02 亿元。2022 年末，创新投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 亿元，降幅为 30.1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2 年度，创新投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56 亿元，降幅为 98.6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高所致。

4、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目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变更核准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澳亚基金 54% 的股份。澳亚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共同发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澳亚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7866151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2 年 3 月 21 日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信达澳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资产总额为 9.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17 亿元，净资产为 4.0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68 亿元，利润总额 2.90 亿元，净利润为 2.13 亿元。2022 年末，信达澳亚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13 亿元，增幅为 112.07%，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增长所致；2022 年度，信达澳亚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70 亿元，增幅为 52.94%，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度，信达澳亚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65 亿元，增幅为 342.34%，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成本控制，利润增速加快所致。

5、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64,426 万元港币，目前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与投资。香港控股系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2022 年发行人原持有的信达国际 63% 股份转为由香港控股持有。

信达国际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目前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受让信达国际 63% 的股份。2019 年 6 月 5 日，信达证券与信达国际母公司 Sinoday Lt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6 日，信达国际发布完成重组公告，信达证券成为其直接

控股股东。信达国际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11.HK。

截至 2022 年末，信达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港币，发行人通过香港控股持有其 63% 的股权，资产总额为 14.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6.41 亿元，净资产为 8.4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98 亿元，利润总额-0.10 亿元，净利润为-0.1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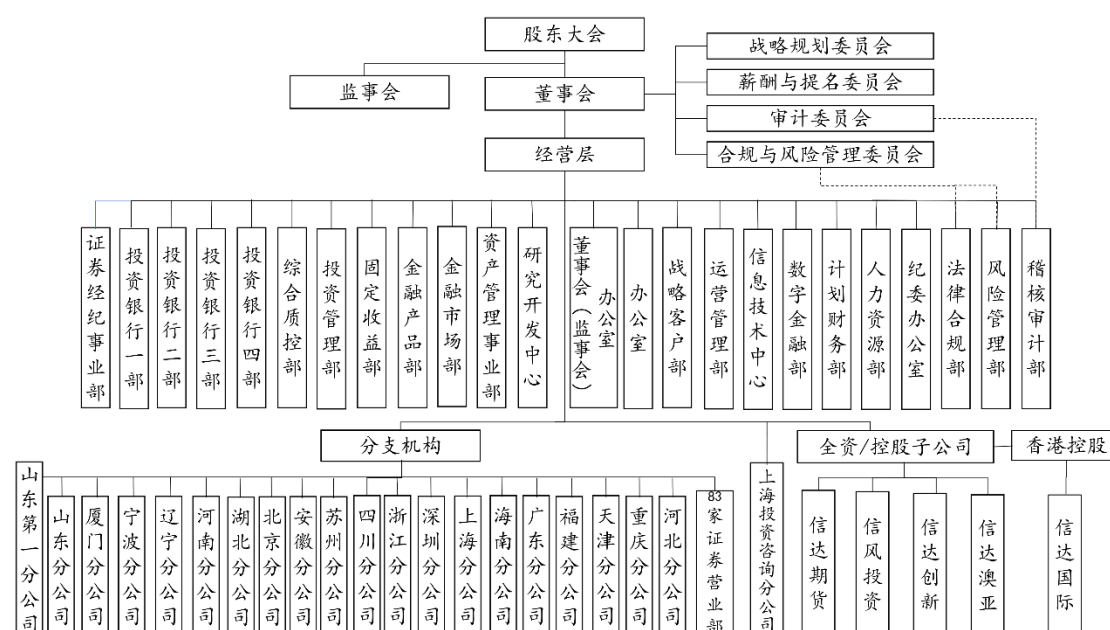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

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 （7）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有关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
- （8）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9）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0）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含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12）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3）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和信息技术战略，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5）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6）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1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1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行业监管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建立薪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2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3）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2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7）建立与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代表 1/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总经理提议时。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诚信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6）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7）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8）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9）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事由及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业务总监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9）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10）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11）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12）落实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3）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14）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6）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18）决定民事纠纷案件协议赔偿支出；

（1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并不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治理水平，全力抓好制度建设落实公司经营的全阶段，始终保持制度建设贯穿公司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全面梳理了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权限、定职责，全面推动、分批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和制度体系建立工作，确定有关工作流程程序，明晰各项制度具体规定，在部门岗位职责、业务操作程序、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对制度体系进行了强化和完善。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全面管理，维护公司的经营秩序，提升公司的内控效能，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加强监督职能部门工作的覆盖性和穿透性，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统筹性和优化性，确保实现内部管理制度的常态化和长效化。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简洁实用”的原则，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

1、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特制定《会计制度》供

公司总部、分公司、办事处及各证券营业部参照执行。公司明确了财务会计部门和各核算单位的部门岗位职责，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选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在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报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报列报制度，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秉持诚实信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岗位权责，明确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范围，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完善关联交易的报告程序，限定决策权限，强化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善。其中，董事会根据权限负责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独立董事负责发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的意见。经营管理根据权限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其余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对应职责，确保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以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明确了对外担保业务的岗位职责。其中，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权限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总经办审议相关担保事项。计划财务部门接受担保申请，收集整理审查报告并向总经办汇报，同时负责对担保情况及时进行清理检查、统计分析和定期汇报。法律合规部门负责合规审查担保事项并出具意见，同时起草或审查有关合同，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和法律咨询。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

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同时关注被担保人的变动情况，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对额度较大的担保业务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信息披露

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经内部研究讨论，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指引》，信达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报告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规范性审核工作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信息披露事项报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公司治理、诉讼、处罚、重大经营决策、董监高等相关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计划财务部的信息报送工作。

6、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文件要求，制定《风险管理规程》用于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策略，明确风险管理架构、各层级责任及风险管理相关流程。《风险管理规程》明确指出，由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偏好、关键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并对公司全

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由监事会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由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框架，定期向董事、股东报告风控指标达标情况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负责和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时质询、调查风险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依照《风险管理规程》履行职责，以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健康地发展。

7、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意见

2021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32044_A10 号），认为：“未发现信达证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影响我们审计意见的重大缺陷”。

2022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7 号），认为：“未发现信达证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影响我们审计意见的重大缺陷”。

2023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2044_A01 号），认为：“信达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艾久超	董事长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祝瑞敏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宋永辉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刘力一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华民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监事					
张德印	监事长	2023.11 至 2026.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否
马建勇	职工监事	2023.11 至 2026.11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郑凡轩	职工监事	2023.11 至 2026.11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祝瑞敏	总经理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商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俞仕龙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吴立光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张毅	财务总监	2023.11 至 202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所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艾久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宋永辉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
刘力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处长、高级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艾久超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煤炭工业部（后改设为国家煤炭工业局）。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金融风险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等职。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祝瑞敏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3、宋永辉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处长等职。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刘力一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处长、高级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刘俊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博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黄进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武汉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02367.HK）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华民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和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2003 年 3 月至今任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00770.HK）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090.HK）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1、张德印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惠民县支行。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业务审核部总经理等职。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

2、马建勇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曾任公司团委书记、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郑凡轩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曾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祝瑞敏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2、商健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等职。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

任信达期货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俞仕龙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吴立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5、张毅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兼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境外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99,662.09	36.39	141,661.42	41.21	168,452.03	44.29	163,941.57	51.84
证券自营业务	75,417.89	27.54	24,731.21	7.19	21,925.11	5.76	41,551.76	13.14
投资银行业务	8,091.98	2.95	16,881.87	4.91	44,003.32	11.57	54,201.75	17.14
资产管理业务	25,981.58	9.49	34,382.07	10.00	33,127.73	8.71	14,110.19	4.46
期货经纪业务	17,766.45	6.49	20,831.96	6.06	20,439.86	5.37	15,425.71	4.88
境外业务	9,256.95	3.38	9,750.16	2.84	20,359.42	5.35	25,018.59	7.91
其他业务	37,688.29	13.76	95,537.57	27.79	72,020.12	18.94	1,986.56	0.63
合计	273,865.23	100.00	343,776.26	100.00	380,327.59	100.00	316,236.1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5,568.71	28.70	75,301.49	49.26	114,624.41	78.50	99,832.44	104.31
证券自营业务	52,430.00	42.30	21,131.75	13.82	12,558.92	8.60	37,467.20	39.15
投资银行业务	1,849.80	1.49	9,992.59	6.54	36,560.08	25.04	47,547.65	49.68
资产管理业务	18,551.79	14.97	31,032.44	20.30	29,229.17	20.02	10,374.60	10.84
期货经纪业务	7,656.48	6.18	8,728.53	5.71	8,342.10	5.71	5,757.13	6.02
境外业务	1,164.16	0.94	-981.90	-0.64	6,102.32	4.18	8,377.89	8.75
其他业务	6,727.13	5.43	7,654.04	5.01	-61,404.32	-42.05	-113,647.80	-118.74
合计	123,948.08	100.00	152,858.94	100.00	146,012.68	100.00	95,709.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35.69	53.16	68.05	60.90
证券自营业务	69.52	85.45	57.28	90.17
投资银行业务	22.86	59.19	83.08	87.72

资产管理业务	71.40	90.26	88.23	73.53
期货经纪业务	43.10	41.90	40.81	37.32
境外业务	12.58	-10.07	29.97	33.49
其他业务	17.85	8.01	-85.26	-5,720.82
综合毛利率	45.26	44.46	38.39	30.27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信用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在内的多项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63,941.57 万元、168,452.03 万元、141,661.42 万元和 99,662.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4%、44.29%、41.21%和 36.39%。2022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剧烈波动、主要指数震荡下行影响，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大幅下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量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相应下滑，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融资融券息费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分支机构 103 家，包括 20 家分公司、83 家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及中部省会等发达或中心城市，公司在辽宁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信用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稳健发展策略，重点打造两融客户投顾服务体系。2022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无新增违约客户，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62.72%，风险管理得当。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金融产品研究体系，夯实权益投资类、固定收益类、保证金类产品基础，加大公募、私募产品研究投入，着重完善公募、私募基金研究评价体系及产品投后管理体系，丰富金融产品谱系，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和客户适当性管理，针对普通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打造差异化营销服务体系。践行“金融为民”，推进“普惠金融”，做好投资者教育。建立数字运营团队，发力拓展线上业务，公司加快推进投资顾问产品研发和服务提升，多维并举驱动证券经纪业务快速稳固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投资顾问团队，针对普通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打造差异化营销服务体系，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投资品类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将不断优化经营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能，努力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务顾问等，具体业务品种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ABS、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金融、煤炭、能源、医药、化工、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涵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并购重组和综合财务顾问等全面的金融服务体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4,201.75 万元、44,003.32 万元、16,881.87 万元和 8,091.98 万元。2020 年，公司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发展较快，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较多，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较高。2021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有所下滑。202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承销规模降低所致。

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品种和客户类别，采取多业务部门分别承做的模式，由多个一级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同时，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投资银行部门深挖业务机会。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在积极协同中国信达的同时，着力培育成长性好、经营稳健、发展潜力大的多层次优质客户资源，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秉承与客户共成长的理念，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企业特征等，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和财务顾问等在内的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

公司注重强化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制定了《投资银行项目管理规程》《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程》《保荐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债券业务存续期管理办法》等制度，从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申报、审核、实施和后续管理等业务环节出发，全面控制项目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推进投行业务调整、优化、提升，优化完善投行管理架构，加强合规培训、夯实投行业务合规管理基础，切实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变化。

目前，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业务主线，辅以面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市场的销售交易及衍生品等业务，并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权益投资敞口。2022 年，公司前瞻性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动态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资产配置比例，适度扩大非方向性投资规模效果显著，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稳中有进，表现突出。同时，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继续采取以高等级、短久期债券为投资标的，适度加杠杆操作，获取稳健票息，并辅现券波段套利的策略，取得较好效果。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业务创新，构建多元化衍生品业务投资体系，控制风险、创造收益，提升产品设计与定价能力、交易与风险对冲能力、产品创新与投研转换能力，持续增强业绩稳健性。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1,551.76 万元、21,925.11 万元、24,731.21 万元和 75,417.89 万元。2020 年，公司把握市场机会，适时扩大权益类投资规模，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较高。2021 年，股票市场受高估值、流动性收紧预期、交易拥挤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震荡，尤其是春节后优质龙头股票短期内快速下跌，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最大回撤率分别为 11%和 25%。受此行情影响，在公司较强风控条件约束下，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偏好下降，收益回撤比较明显，全年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资产配置研究和投资能力，动态调整固收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控制波动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

行为。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定向（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及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一直秉承“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审慎投资、客户至上和创新领先”的投资原则，在“固收+”、股票市值管理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形成优势，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好评。2020 年，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 2020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投资团队荣获“2020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睿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20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2021 年，在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2021 中国券商资管英华奖”中，公司荣获“最佳券商资管成长奖”英华奖；在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2021 中国证券业金牛奖”中，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睿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一年期债券型资管计划”金牛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4,110.19 万元、33,127.73 万元、34,382.07 万元和 25,981.58 万元。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较上年增加 19,017.54 万元，增幅 134.78%，主要系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上升导致管理费收入上升所致；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382.07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0%，同比上升 3.79%，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增长所致。

5、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信达期货主营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三大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5,425.71 万元、20,439.86 万元、20,831.96 万元和 17,766.45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构成。2020 年，受益于我国宏观形势总体向好，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有所回升。2021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51%，主要系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增加导致。2022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规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利息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稳中有增。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是信达期货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9 号），核准信达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通过收取咨询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的业务模式。2011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45 号），核准信达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6、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二级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境外业务。信达国际注册地位于百慕大，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于 2000 年 8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11.HK。

信达国际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三大业务板块。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信达国际主要为客户提供基金管理顾问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关自营投资。企业融资业务方面，信达国际主要为于香港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寻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业就股权及债务融资提供企业融资服务及顾问服务。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信达国际主要为于香港及已选定海外市场买卖的证券、股份挂钩产品、单位信托、股份期权商品及期货合约提供经纪服务及为该等经纪客户提供包销、配售及孖展融资服务。

7、其他业务²

²发行人根据分部报告原则对公司业务收入进行划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总部的财务性融资利息收入等总部其他业务收入和子公司信达澳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的整体业务收入，成本主要为总部的业务运营成本支出、总部财务性融资利息支出、由公司本部承担的管理费用以及子公司信达澳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的运营成本等。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总部其他业务。信达证券通过子公司信达澳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分别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7.20 亿元、9.55 亿元和 3.7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36 亿元、-6.14 亿元、0.77 亿元和 0.67 亿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其他业务中的总部其他业务包括了总部的业务运营成本支出、总部财务性融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由公司本部承担的管理费用，因财务性融资利息净收入为负且金额较大，加之公司本部承担的管理费用较多，由此导致发行人其他业务净利润持续为负。2022 年公司其它业务营业利润转正，主要原因系随着近年来子公司信达澳亚管理费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业务收入增长和子公司信达创新科创板跟投产生较好收益，使得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增加较多。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股票期权业务交易资格；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等。

3、其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转融通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受托保险资金资管业务资格；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资格；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

务资格；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

（五）发行人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10.59 万亿元、2.57 万亿元和 2.00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1%、11.3%和 9.9%；2021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和 2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0.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9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证券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2.75 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 9.76 万亿。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

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含证券类子公司）。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较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达到行业总规模的 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本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

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收入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新三板制度改革落地、科创板推出等改革新政频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断创新，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六）公司发展优势

1、依托集团公司的网络和资源平台

2013 年 12 月，中国信达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在全球资本市场引起了巨大反响。作为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和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在完成不良资产处置的同时，积极探索商业化转型之路，陆续搭建了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服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框架初步形成。中国信达在全国设有 32 个分公司，控股多家金融机构和实业集团，拥有煤炭、化工等行业一些骨干企业的数百亿元的债转股股权，丰富的网络资源和业务平台为公司投资银行、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机会和条件。在中国信达实现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司是中国信达金融服务板块优先发展的成员，是中国信达实施大资产管理业务最重要的平台，是中国信达联结国内资本市场最重要的纽带。在中国信达转型发展过程中，既会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同时也会为公司转型发展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深度挖掘集团公司范围内综合金融服务的机会，加强集团范围内更深程度的协同与协作，为集团提供更多的资本市场的支持服务，将会为公司转型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分工，使得各项业务实现客户、渠道、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同时，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金融类服务。

2、业务优势

经纪业务在部分地区初具网点优势，投行业务具备一定基础。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已搭建起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集中证券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研究服务、财富学院等支持平台体系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营业部 83 家，在北京、上海、广东、辽宁等经济发达地区分布比较集中，在广东湛江、辽宁朝阳、辽宁盘锦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投行业务方面，依托中国信达良好的网络和资源，在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重组方面，在能源、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承销项目的竞争优势正在形成。目前已完成了多家企业股票承销、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并担任了部分项目的上市推荐人和主承销商。

3、完备的内控体系及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逐步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及经营管理权责体系，按照权限必要性、权限最小化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和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审批权限和内部操作流程。公司注重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加强业务管理规划，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计划控制制度，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及控制措施，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针对各业务条线和中后台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将内部控制风险监测覆盖到公司各个工作环节，涵盖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各个阶段。

总体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确保公司对各种风险能够有效识别、严格监控并实现快速反应，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司资产和资本的安全，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有效的公司治理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均长期从事证券行业相关管理工作，在对于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自

成立以来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强调风险控制并以长期盈利为目标，注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公司管理、业务经营、投资决策、关联交易控制、同业竞争处理等方面保持着良好的记录。优秀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管理理念将继续引领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保持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稳步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强调以人为本，建立和完善全面合理的考核制度和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汇聚了一批素质优秀、经验丰富的专业证券人才和资深管理精英。

5、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和健全的信息技术管理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密切关注全球和行业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高标准、高起点构建稳定、高效的交易网络，全面建成了行业领先的客户交易、营销服务、风险管理、领导决策、内部办公等应用体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励精图治、以人为本，提升公司竞争力。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各分支机构、业务线要积极响应、满足客户需求，多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成本管理能力，落实公司市场化改革措施，提高效率。

未来三年，公司所有业务线的经营要面向市场，主动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差异化竞争，多元化收入来源。业务开展以完成年度收入、利润目标为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数据和母公司数据来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主要变化情况如下¹: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达期货	是	是	是
信风投资	是	是	是
创新投资	是	是	是
澳亚基金	是	是	是
香港控股	是	-	-

¹注:不含结构化主体变化。

2022 年,公司将子公司香港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64,426.04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3%的股权出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08,206.81	1,923,812.98	1,664,189.33	1,581,805.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71,362.83	1,585,425.17	1,378,804.24	1,289,196.50
结算备付金	258,136.40	262,548.46	330,157.57	312,179.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884.80	225,751.96	279,039.84	267,906.17
融出资金	1,032,369.51	951,451.89	1,132,913.23	1,008,019.71
衍生金融资产	997.81	540.50	2,882.24	0.24
存出保证金	290,413.81	233,495.69	220,285.51	194,697.83
应收款项	56,278.06	39,049.91	39,454.86	52,04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3.68	17,295.34	24,469.03	69,610.77
应收利息	-	-	134.98	989.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2,645.39	2,812,193.96	2,663,517.29	861,859.63
债权投资	-	-	52,834.63	58,101.27
其他债权投资	876,859.97	159,934.43	152,761.24	442,6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63.06	6,523.40	-	-
长期股权投资	44,931.28	43,083.17	42,144.77	40,747.09
固定资产	10,177.80	10,816.83	8,399.20	8,527.85
使用权资产	16,462.99	18,571.14	19,032.53	25,655.89
无形资产	11,986.25	12,982.59	12,118.10	11,679.51
商誉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9.96	36,425.13	43,363.82	47,145.38
其他资产	24,867.79	46,214.90	57,385.72	16,134.27
资产总计	7,274,961.18	6,575,040.92	6,466,144.65	4,731,911.68
负债：				
短期借款	30,898.44	4,182.87	-	7,153.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543.57	73,085.09	176,179.94	316,329.07
拆入资金	1,220,276.37	758,858.52	690,550.89	210,12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6,858.23	1,184,274.69	812,257.71	122,56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8.18	21,675.13	37,132.01	6,260.67
衍生金融负债	-	-	-	1,224.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84,248.07	1,962,496.87	1,782,623.18	1,671,316.83
应付款项	12,227.77	15,782.95	14,035.25	6,674.67
合同负债	1,045.28	227.99	605.29	4,605.67
应付职工薪酬	92,061.40	104,813.97	143,877.73	120,349.57
应交税费	7,933.98	15,341.95	15,137.21	7,737.75
预计负债	672.62	672.62	-	-
长期借款	-	29,634.59	44,869.89	54,605.60

应付债券	963,811.75	918,150.69	1,336,077.79	926,76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	16.41	6,115.99	1,587.76
租赁负债	14,784.61	19,128.93	18,983.29	25,528.82
其他负债	69,249.96	48,553.09	103,437.18	85,722.61
负债合计	5,488,690.41	5,156,896.38	5,181,883.36	3,568,551.19
股东权益：				
股本	324,300.00	291,870.00	291,870.00	291,870.00
资本公积	401,610.09	175,944.39	175,944.39	175,944.39
其他综合收益	6,456.01	207.27	-733.19	-2,109.79
盈余公积	102,524.92	95,319.75	82,287.49	72,025.95
一般风险准备	230,518.54	213,408.78	180,887.57	155,703.99
未分配利润	665,655.16	591,497.59	514,316.84	432,59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1,064.73	1,368,247.78	1,244,573.10	1,126,024.55
少数股东权益	55,206.05	49,896.76	39,688.19	37,335.93
股东权益合计	1,786,270.78	1,418,144.54	1,284,261.30	1,163,36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74,961.18	6,575,040.92	6,466,144.65	4,731,911.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865.23	343,776.26	380,327.58	316,236.13
利息净收入	32,735.08	28,542.76	46,539.39	54,738.63
其中：利息收入	108,100.47	115,222.94	128,303.79	132,301.34
利息支出	75,365.39	86,680.18	81,764.40	77,562.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456.65	253,500.10	262,684.02	213,474.2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030.56	92,300.89	105,551.41	87,343.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58.77	18,609.58	47,122.27	55,657.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48.45	26,001.50	15,911.16	13,486.23
投资收益/（损失）	70,699.07	100,572.31	22,922.66	61,88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536.06	568.81	3,269.05	4,05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354.44
其他收益	1,570.35	2,009.39	1,379.03	1,01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684.60	-41,443.72	44,252.35	-14,953.78

汇兑收益/（损失）	-343.38	-601.28	337.78	-1,860.52
其他业务收入	1,008.35	1,190.29	2,227.86	2,00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4.52	6.42	-15.50	-76.61
二、营业支出	149,917.16	190,917.32	234,314.90	220,527.04
税金及附加	1,536.00	2,328.44	2,375.59	2,159.51
业务及管理费	152,254.58	194,957.16	231,217.65	203,560.91
信用减值损失	-4,205.82	-6,368.29	716.04	14,798.01
其他业务成本	332.40	-	5.62	8.61
三、营业利润	123,948.08	152,858.94	146,012.68	95,709.09
加：营业外收入	19.53	51.68	151.03	415.22
减：营业外支出	422.22	1,179.64	451.16	711.29
四、利润总额	123,545.38	151,730.98	145,712.54	95,413.01
减：所得税费用	10,149.89	19,903.44	24,549.71	9,829.80
五、净利润	113,395.49	131,827.55	121,162.83	85,583.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395.49	131,827.55	121,162.83	85,583.2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40.19	122,734.21	117,171.96	81,968.81
少数股东损益	4,755.30	9,093.34	3,990.87	3,61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4.24	2,465.08	328.24	-7,19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0.25	940.46	1,376.59	-6,163.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0.51	727.41	1,376.59	-6,163.1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32.73	120.65	-2,146.52	-4,114.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12.57	-2,183.45	4,545.22	93.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4.80	2,790.22	-1,022.11	-2,141.9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74	213.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74	213.0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99	1,524.62	-1,048.35	-1,030.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99.73	134,292.63	121,491.07	78,389.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90.44	123,674.67	118,548.55	75,80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9.29	10,617.95	2,942.52	2,584.1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2	0.40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2	0.40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84,711.13	739,221.1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4,586.3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273.03	545,988.14	541,613.59	468,418.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0,900.00	68,000.00	480,000.00	1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51.20	227,454.59	105,626.05	222,54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84.88	31,793.43	58,4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24.23	1,429,425.11	1,898,254.19	849,427.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54.20	224,697.65	1,786,187.57	53,887.2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4,036.55	-	120,618.32	257,213.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61,708.13	-	-	196,701.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070.15	87,158.64	79,190.01	91,085.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43.55	143,473.62	124,558.33	95,90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26.70	40,244.54	34,958.57	36,8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1.52	168,827.18	127,869.45	117,1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40.80	664,401.63	2,273,382.25	848,8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3.43	765,023.47	-375,128.06	5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275.19	184,500.14	317,934.41	1,713,66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6.31	6,545.92	34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635.37	266.74	90.88	18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910.55	184,560.57	324,571.21	1,714,19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968.40	145,355.80	15,560.82	1,473,91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447.70	8,788.84	9,39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968.40	155,803.50	24,349.66	1,483,30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57.85	28,757.07	300,221.54	230,89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95.70		-	133,35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14,888.64	12,464.85	-	1,354.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2,310.00	363,201.16	903,349.01	1,746,8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37.00	-	54,6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294.34	380,203.01	903,349.01	1,936,11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159.00	888,152.84	654,966.85	1,799,094.7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12,669.5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41.08	47,451.44	46,343.32	70,65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6.16	17,106.10	61,06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00.08	944,070.43	731,085.82	1,930,8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94.26	-563,867.42	172,263.19	5,3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80	-1,754.77	1,361.04	1,33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4.96	228,158.35	98,717.71	238,11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967.40	1,922,809.05	1,824,091.34	1,585,9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172.44	2,150,967.40	1,922,809.05	1,824,091.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23,623.58	1,222,724.24	1,197,460.54	1,267,663.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90,230.22	1,060,688.39	1,066,699.83	1,084,927.45
结算备付金	271,654.84	251,540.25	302,635.44	299,361.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884.80	205,479.14	252,398.62	248,708.84
融出资金	1,020,051.27	939,921.22	1,119,150.29	993,280.42
衍生金融资产	997.81	485.36	2,882.24	0.24
存出保证金	53,642.17	56,170.54	62,713.73	72,278.56
应收款项	10,333.83	9,086.93	6,556.86	9,41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63.89	13,019.05	14,567.55	66,757.53
应收利息	-	-	134.98	989.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522.18	2,683,293.43	2,519,435.85	708,764.32
债权投资	-	-	59,705.27	73,161.16
其他债权投资	860,828.63	149,699.20	129,155.06	389,417.96
其他权益工具	33,763.06	6,523.40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260.56	196,291.81	196,257.10	185,247.95
固定资产	6,830.48	7,000.12	6,179.69	6,743.47
使用权资产	8,894.32	9,986.27	11,546.40	16,169.58
无形资产	9,979.94	10,777.98	10,509.92	10,567.06
商誉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9.43	31,547.53	40,432.02	45,831.20
其他资产	14,999.48	34,401.11	51,798.14	14,376.87
资产总计	6,242,846.07	5,622,569.05	5,731,221.67	4,160,125.82
负债：				
拆入资金	1,220,276.37	758,858.52	690,550.89	210,126.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543.57	73,085.09	176,179.94	316,32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103.80	1,170,413.02	793,205.77	104,942.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0,681.29	1,251,534.29	1,280,891.91	1,331,013.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款项	0.03	0.03	0.03	336.73
合同负债	1,045.28	227.99	605.29	-
预计负债	672.62	672.62	-	-
应付职工薪酬	63,483.44	68,113.05	108,627.02	98,591.31
应交税费	5,544.27	3,347.92	8,871.65	3,435.18
应付债券	963,811.75	917,250.26	1,335,249.61	922,328.97
租赁负债	9,518.99	10,013.53	11,297.83	15,87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6.56	19,327.70	37,126.50	6,260.67
衍生金融负债	-	-	-	1,224.33
其他负债	29,759.97	20,820.51	88,377.82	55,204.34
负债合计	4,556,487.95	4,293,664.55	4,530,984.25	3,065,665.48
股东权益：				
股本	324,300.00	291,870.00	291,870.00	291,870.00
资本公积	419,781.53	194,115.82	194,115.82	194,115.82
其他综合收益	4,082.61	-1,303.59	351.93	-2,809.70
盈余公积	101,813.16	94,607.99	81,575.73	71,314.19
一般风险准备	204,538.68	190,044.65	163,825.83	143,141.87
未分配利润	631,842.15	559,569.63	468,498.11	396,828.16
股东权益合计	1,686,358.13	1,328,904.50	1,200,237.42	1,094,46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42,846.07	5,622,569.05	5,731,221.67	4,160,125.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863.91	229,552.12	257,722.01	240,719.59
利息净收入	23,504.02	15,182.04	35,912.38	43,719.50
其中：利息收入	87,976.41	93,958.44	113,423.42	117,108.24
利息支出	64,472.38	78,776.40	77,511.04	73,388.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206.55	127,977.64	155,811.18	149,511.1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505.43	82,585.21	91,766.82	78,006.4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68.06	18,131.68	45,661.18	54,373.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576.04	24,958.35	15,470.44	13,566.49
投资收益/（损失）	78,193.18	97,737.19	38,437.58	64,53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1.25	34.71	9.15	-8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354.44
其他收益	732.60	1,252.12	853.81	87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748.92	-13,479.97	26,240.39	-16,070.78
汇兑收益/（损失）	203.14	530.12	-108.14	-2,535.56
其他业务收入	221.39	350.50	589.35	65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4.12	2.47	-14.52	33.18
二、营业支出	94,278.80	88,727.56	144,225.57	159,044.90
税金及附加	1,202.30	1,627.50	1,820.17	1,866.30
业务及管理费	97,588.04	93,743.39	142,883.19	142,749.99
信用减值损失	-4,513.66	-6,643.33	-483.41	14,419.99
其他业务成本	2.12	-	5.62	8.61
三、营业利润	108,585.11	140,824.56	113,496.44	81,674.69
加：营业外收入	19.17	51.68	149.24	64.75
减：营业外支出	342.33	1,117.31	348.06	684.59
四、利润总额	108,261.95	139,758.93	113,297.62	81,054.84
减：所得税费用	4,122.54	9,436.33	10,682.16	3,984.50
五、净利润	104,139.41	130,322.60	102,615.46	77,070.3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139.41	130,322.60	102,615.46	77,07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7.71	-1,655.52	3,161.62	-4,408.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7.97	-1,868.57	3,161.62	-4,408.9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19.47	470.01	-784.82	-4,333.8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8.50	-2,338.58	3,946.45	-75.0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74	213.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74	213.0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627.12	128,667.08	105,777.08	72,661.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078.2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81,838.94	744,015.6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865.85	380,090.32	390,581.63	383,193.1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2,349.47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0,900.00	68,000.00	480,000.00	1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425.23	-	191,04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77.21	36,445.23	1,81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844.06	1,061,481.18	1,651,042.56	676,053.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40,743.18	1,819,649.53	22,603.5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3,517.30	-	121,621.14	270,036.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83,054.06	-	-	192,186.1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853.00	-	55,627.9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144.13	72,988.11	59,735.91	68,255.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77.61	96,556.87	93,011.51	70,1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2.83	20,554.47	16,490.54	30,66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80	99,724.23	53,027.32	38,61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86.73	530,566.85	2,219,163.90	692,46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57.33	530,914.33	-568,121.35	-16,411.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275.19	175,531.59	272,449.65	1,685,80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1.70	29,128.32	26,168.73	19,76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8.78	183.86	220.43	27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605.67	204,843.77	298,838.82	1,705,85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968.40	143,639.34	11,000.00	1,432,23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96	6,435.28	4,629.09	5,542.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89.10	45,67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462.36	150,074.62	16,718.19	1,483,4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56.70	54,769.15	282,120.63	222,403.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95.70	-	-	133,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2,310.00	363,194.00	903,349.01	1,746,8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405.70	363,194.00	903,349.01	1,880,1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240.00	875,426.00	633,633.01	1,761,9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6.73	45,833.69	44,106.02	65,21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94.97	11,811.98	13,46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046.73	927,554.66	689,551.00	1,840,61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58.97	-564,360.66	213,798.00	39,537.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47	521.50	-108.14	-2,53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82.92	21,844.32	-72,310.85	242,9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452.96	1,451,608.64	1,523,919.49	1,280,92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470.04	1,473,452.96	1,451,608.64	1,523,919.4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27.50	657.50	646.61	473.19
总负债（亿元）	548.87	515.69	518.19	356.86
全部债务（亿元）	330.65	298.99	309.71	164.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8.63	141.81	128.43	116.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39	34.38	38.03	31.62
利润总额（亿元）	12.35	15.17	14.57	9.54
净利润（亿元）	11.34	13.18	12.12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27	13.15	12.05	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86	12.27	11.72	8.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31	76.50	-37.51	0.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91	2.88	30.02	23.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90	-56.39	17.23	0.53
流动比率	1.73	1.96	2.27	3.02
速动比率	1.73	1.96	2.27	3.02
资产负债率（%）	66.24	69.25	72.58	6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6.62	69.60	73.03	61.31
债务资本比率（%）	64.93	67.83	70.69	58.58

营业毛利率（%）	45.26	44.46	38.39	30.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9	2.84	3.13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9.39	9.89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9.37	9.83	7.84
EBITDA（亿元）	20.18	25.00	24.22	18.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10	8.36	7.88	11.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9	3.04	3.18	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资产总额=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	-	142.97	106.85	93.36	92.59
净资产（亿元）	-	-	168.64	132.89	120.02	109.4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70.09	59.24	60.20	39.7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03.96	180.35	155.09	233.06
资本杠杆率（%）	≥9.6	≥8	27.70	23.58	19.97	24.9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2.21	143.41	165.18	232.3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2.20	131.00	153.00	188.0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203.96	180.35	155.09	233.0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4.78	80.40	77.79	84.60
净资本/负债（%）	≥9.6	≥8	42.48	35.12	28.73	53.37
净资产/负债（%）	≥12	≥10	50.10	43.68	36.93	63.0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58	7.27	3.47	25.4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37.86	259.71	288.53	99.7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8,206.81	24.86	1,923,812.98	29.26	1,664,189.33	25.74	1,581,805.81	33.4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71,362.83	21.60	1,585,425.17	24.11	1,378,804.24	21.32	1,289,196.50	27.24
结算备付金	258,136.40	3.55	262,548.46	3.99	330,157.57	5.11	312,179.28	6.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884.80	2.40	225,751.96	3.43	279,039.84	4.32	267,906.17	5.66
融出资金	1,032,369.51	14.19	951,451.89	14.47	1,132,913.23	17.52	1,008,019.71	21.30
衍生金融资产	997.81	0.01	540.50	0.01	2,882.24	0.04	0.24	0.00
存出保证金	290,413.81	3.99	233,495.69	3.55	220,285.51	3.41	194,697.83	4.11

应收款项	56,278.06	0.77	39,049.91	0.59	39,454.86	0.61	52,045.92	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3.68	0.32	17,295.34	0.26	24,469.03	0.38	69,610.77	1.47
应收利息	-	-	-	-	134.98	0.00	989.30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2,645.39	37.84	2,812,193.96	42.77	2,663,517.29	41.19	861,859.63	18.21
债权投资	-	-	-	-	52,834.63	0.82	58,101.27	1.23
其他债权投资	876,859.97	12.05	159,934.43	2.43	152,761.24	2.36	442,611.32	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63.06	0.46	6,523.40	0.10				
长期股权投资	44,931.28	0.62	43,083.17	0.66	42,144.77	0.65	40,747.09	0.86
固定资产	10,177.80	0.14	10,816.83	0.16	8,399.20	0.13	8,527.85	0.18
使用权资产	16,462.99	0.23	18,571.14	0.28	19,032.53	0.29	25,655.89	0.54
无形资产	11,986.25	0.16	12,982.59	0.20	12,118.10	0.19	11,679.51	0.25
商誉	100.6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9.96	0.46	36,425.13	0.55	43,363.82	0.67	47,145.38	1.00
其他资产	24,867.79	0.34	46,214.90	0.70	57,385.72	0.89	16,134.27	0.34
资产总计	7,274,961.18	100.00	6,575,040.92	100.00	6,466,144.65	100.00	4,731,91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89%、91.92%、92.93%和 92.48%。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 3,174,809.01 万元、4,808,300.57 万元、4,763,863.79 万元和 5,528,713.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09%、74.36%、72.45%和 76.00%。自有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33,491.56 万元，增幅为 51.45%，主要系公司融入资金加大债券投资规模所致。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8	3.76	5.46
银行存款	1,923,069.97	1,663,785.14	1,581,797.28
其中：客户存款	1,585,425.17	1,378,804.24	1,289,196.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存款	337,644.80	284,980.89	292,600.78
其他货币资金	737.53	400.43	3.07
合计	1,923,812.98	1,664,189.33	1,581,805.81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1,805.81 万元、1,664,189.33 万元、1,923,812.98 万元和 1,808,206.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3%、25.74%、29.26%和 24.86%，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客户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1,289,196.50 万元、1,378,804.24 万元、1,585,425.17 万元和 1,571,362.83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2,609.31 万元、285,385.09 万元、338,387.81 万元和 236,843.98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12,179.28 万元、330,157.57 万元、262,548.46 万元和 258,136.40 万元，结算备付金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与市场景气度相关，在市场景气度较高，客户交易活跃度上升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增加；在市场景气度较低，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与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规模相关，随自营证券交易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

3、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019.71 万元、1,132,913.23 万元、951,451.89 万元和 1,032,36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0%、17.52%、14.47%和 14.1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54,562.11	1,136,145.88	1,012,013.40
减：减值准备	3,110.21	3,232.65	3,993.68
融出资金净额	951,451.89	1,132,913.23	1,008,019.71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融出资金	-	-	-
个人	875,499.33	1,058,798.61	938,226.98
机构	66,354.36	62,501.97	57,906.08
小计	941,853.69	1,121,300.57	996,133.06
境外			
孖展融资	-	-	-
个人	12,708.42	14,845.31	15,880.34
对外贷款	-	-	-
机构	-	-	-
账面原值合计	954,562.11	1,136,145.88	1,012,013.40
减：减值准备	3,110.21	3,232.65	3,993.68
融出资金净值	951,451.89	1,132,913.23	1,008,019.71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均高于融出资金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122,742.92	114,379.46	135,495.00
债券	13,046.84	12,627.19	139,836.66
股票	2,610,778.57	3,397,347.55	2,810,832.52
基金	40,260.63	31,285.68	39,164.23
合计	2,786,828.96	3,555,639.88	3,125,328.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已逾期	1,216.47	0.13	1,216.47	39.11
3 个月以内	293,415.27	30.74	636.37	20.46
3 至 6 个月内	598,246.44	62.67	1,139.49	36.64
6 个月以上	61,683.92	6.46	117.88	3.79
合计	954,562.11	100.00	3,110.21	1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10.77 万元、24,469.03 万元、17,295.34 万元和 23,003.68 万元，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等。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45,141.74 万元和 7,173.69 万元，降幅分别为 64.85%和 29.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持续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并加强对已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处置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5,708.34 万元，增幅为 33.01%，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859.63 万元、2,663,517.29 万元、2,812,193.96 万元和 2,752,645.39 万元，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券商资管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及结构相应变动。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01,657.66 万元，增幅为 209.04%，主要系 2021 年 A 股市场整体保持震荡格局，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债券投资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企业债、地方债和金融债。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611.32 万元、152,761.24 万元、159,934.43 万元和 876,859.9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89,850.08 万元，降幅为 65.49%，主要系信达证券新增债券投资主要以交易目的为主，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导致其他债权投资规模下降。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16,925.54 万元，增幅为 448.2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523.40 万元和 33,763.0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持有的具备战略性投资性质的权益工具。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27,239.66 万元，增幅为 417.5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资产配置需求，对部分高股息的股票类资产持有规模上升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98.44	0.56	4,182.87	0.08	-	-	7,153.94	0.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543.57	4.98	73,085.09	1.42	176,179.94	3.40	316,329.07	8.86
拆入资金	1,220,276.37	22.23	758,858.52	14.72	690,550.89	13.33	210,126.12	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6,858.23	14.88	1,184,274.69	22.96	812,257.71	15.67	122,567.42	3.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8.18	0.02	21,675.13	0.42	37,132.01	0.72	6,260.67	0.1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224.33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84,248.07	36.15	1,962,496.87	38.06	1,782,623.18	34.40	1,671,316.83	46.83
应付款项	12,227.77	0.22	15,782.95	0.31	14,035.25	0.27	6,674.67	0.19
合同负债	1,045.28	0.02	227.99	0.00	605.29	0.01	4,605.67	0.13
应付职工薪酬	92,061.40	1.68	104,813.97	2.03	143,877.73	2.78	120,349.57	3.37
应交税费	7,933.98	0.14	15,341.95	0.30	15,137.21	0.29	7,737.75	0.22
预计负债	672.62	0.01	672.62	0.01	-	-	-	-
长期借款	-	-	29,634.59	0.57	44,869.89	0.87	54,605.60	1.53
应付债券	963,811.75	17.56	918,150.69	17.80	1,336,077.79	25.78	926,760.37	2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	0.00	16.41	0.00	6,115.99	0.12	1,587.76	0.04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784.61	0.27	19,128.93	0.37	18,983.29	0.37	25,528.82	0.72
其他负债	69,249.96	1.26	48,553.09	0.94	103,437.18	2.00	85,722.61	2.40
负债合计	5,488,690.41	100.00	5,156,896.38	100.00	5,181,883.36	100.00	3,568,551.1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9%、92.59%、94.96%和 95.81%。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6.83%、34.40%、38.06%和 36.15%，占比较大。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客户权益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7,234.36 万元、3,399,260.17 万元、3,194,399.51 万元和 3,504,442.3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增加 1,502,025.81 万元，增幅为 79.17%，主要系因公司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通过资金拆借、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7,153.94 万元、0 万元、4,182.87 万元和 30,898.44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0.20%、0%、0.08%和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短期资金需求调整短期信用借款规模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16,329.07 万元、176,179.94 万元、73,085.09 万元和 273,543.57 万元。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0,149.13 万元，降幅为 44.30%，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收益凭证所致。2022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

较上年末减少 103,094.85 万元，降幅为 58.52%，主要系于固定收益凭证到期兑付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0,458.48 万元，增幅为 274.28%，主要原因系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工具所致。

3、拆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126.12 万元、690,550.89 万元、758,858.52 万元和 1,220,276.37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拆入资金	598,189.97	78.83	460,113.00	66.63	150,056.94	71.41
转融通拆入资金	160,668.56	21.17	230,437.89	33.37	60,069.18	28.59
合计	758,858.52	100.00	690,550.89	100.00	210,126.12	100.00

最近三年末，未到期的转融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50,576.39			2.5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以内		230,437.89	60,069.18	2.8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10,092.17	-	-	2.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拆入资金 460,113.00 万元，相比上年末增加 310,056.06 万元；同时转融通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 230,437.89 万元，相比上年末增加 170,368.71 万元；公司拆入资金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银行、转融通拆入资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8,307.63 万元，增幅为 9.89%。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61,417.85 万元，增幅为 60.80%，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资金供给及利率变动情况，向银行、中证金增加拆入资金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发行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22,567.42 万元、812,257.71 万元、1,184,274.69 万元和 816,858.23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品种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债券	1,181,045.54	99.73	812,257.71	100.00	122,567.42	1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	-	-	-	-	-
基金	3,229.15	0.27	-	-	-	-
合计	1,184,274.69	100.00	812,257.71	100.00	122,567.42	10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						
质押式卖出回购	1,181,045.54	99.73	812,257.71	100.00	122,567.42	1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3,229.15	0.27	-	-	-	-
其他回购			-	-	-	-
合计	1,184,274.69	100.00	812,257.71	100.00	122,567.42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回购。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22,567.42 万元、812,257.71 万元、1,184,274.69 万元和 816,858.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其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所开展债券卖出回购交易的规模，通过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89,690.29 万元和 372,016.98 万元，增幅分别为 562.70%和 45.80%，主要系 2021 年信达证券债券投资规模较往年大幅上升，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通过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入资金的规模相应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67,416.46 万元，降幅为 31.02%，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资金供给及利率变动情况，降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的规模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671,316.83 万元、1,782,623.18 万元、1,962,496.87 万元和 1,984,248.07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132,421.06	57.70	1,295,723.31	72.69	1,252,344.09	74.93
机构	707,323.86	36.04	372,508.45	20.90	283,461.10	16.96
小计	1,839,744.91	93.75	1,668,231.76	93.58	1,535,805.19	91.89
信用业务						
个人	112,024.32	5.71	109,264.87	6.13	128,325.48	7.68
机构	10,727.63	0.55	5,126.55	0.29	7,186.16	0.43
小计	122,751.96	6.25	114,391.42	6.42	135,511.64	8.11
合计	1,962,496.87	100.00	1,782,623.18	100.00	1,671,316.83	100.00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605.60 万元、44,869.89 万元、29,634.59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二级子公司信达国际借入的银行贷款。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5,235.30 万元，降幅为 33.95%，主要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信达国际银行贷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9,634.59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偿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26,760.37 万元，1,336,077.79 万元、918,150.69 万元和 963,811.75 万元。2020 年，公司发行 3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2021 年，公司发行 3 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50 亿元；2022 年，公司发行 1 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发行 3 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7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	20 信达 02	100,000.00	2020/3/27	2025/3/27	100,000.00	3.57
2	21 信达 01	150,000.00	2021/3/24	2024/3/24	150,000.00	3.70
3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3/4/13	2026/4/13	200,000.00	3.23
4	23 信达 S1	300,000.00	2023/3/3	2023/12/7	300,000.00	2.83
5	23 信达 S2	200,000.00	2023/6/9	2024/4/24	200,000.00	2.50

8、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85,722.61 万元、103,437.18 万元、48,553.09 万元和 69,249.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0%、2.00%、0.94%和 1.26%。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期货风险准备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递延收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

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1 年末降低 54,884.09 万元，降幅为 53.06%，主要原因系公司互换业务中应付股票互换业务保证金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96.87 万元，增幅为 42.6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股利等增加所致。

9、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4.38 亿元、309.71 亿元、298.99 亿元和 330.6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06%、59.77%、57.98%和 60.2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0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9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0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09	1.03	3.09	0.93	3.38	1.13	4.49	1.45	6.18	3.76
债券融资	65.91	21.96	96.38	29.15	91.82	30.71	133.61	43.14	83.31	50.68
其中 公司债券	65.91	21.96	96.38	29.15	91.82	30.71	133.61	43.14	83.31	50.68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31.17	77.01	231.18	69.91	203.80	68.16	171.61	55.42	74.90	45.56
其中：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	95.93	31.96	95.93	29.01	59.82	20.01	46.01	14.86	15.01	9.13
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26.1	8.70	26.1	7.89	16.07	5.37	23.04	7.44	6.01	3.65
收益凭证	27.45	9.14	27.45	8.30	9.24	3.09	21.33	6.89	41.62	25.32
回购业务	81.69	27.21	81.69	24.71	118.43	39.61	81.23	26.23	12.26	7.46
其他	-	-	-	-	0.24	0.08	0.00	0.00	-	-
合计	300.17	100.00	330.65	100.00	298.99	100.00	309.71	100.00	16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98.44	0.93	4,182.87	0.14	-	-	7,153.94	0.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543.57	8.27	73,085.09	2.44	176,179.94	5.69	316,329.07	19.24
拆入资金	1,220,276.37	36.91	758,858.52	25.38	690,550.89	22.30	210,126.12	1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6,858.23	24.70	1,184,274.69	39.61	812,257.71	26.23	122,567.42	7.46
长期借款	-	-	29,634.59	0.99	44,869.89	1.45	54,605.60	3.32
应付债券	963,811.75	29.15	918,150.69	30.71	1,336,077.79	43.14	926,760.37	5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8.18	0.03	21,675.13	0.72	37,132.01	1.20	6,260.67	0.38
合计	3,306,456.54	100.00	2,989,861.58	100.00	3,097,068.23	100.00	1,643,803.19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 88.41%，主要系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3.46%，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594.96 万元，增幅为 10.59%，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00.1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0.78%，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拆入资金”、“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7、应付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24.23	1,429,425.11	1,898,254.19	849,4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40.80	664,401.63	2,273,382.25	848,8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3.43	765,023.47	-375,128.06	5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910.55	184,560.57	324,571.21	1,714,1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968.40	155,803.50	24,349.66	1,483,30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57.85	28,757.07	300,221.54	230,89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294.34	380,203.01	903,349.01	1,936,11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00.08	944,070.43	731,085.82	1,930,8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94.26	-563,867.42	172,263.19	5,3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80	-1,754.77	1,361.04	1,33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4.96	228,158.35	98,717.71	238,11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172.44	2,150,967.40	1,922,809.05	1,824,091.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9.65 万元、-375,128.06 万元、765,023.47 万元和 153,083.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79.65 万元，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两方面，其一是公司到期偿还卖出回购金融款使得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增加，其二是 2020 年 A 股市场交投活跃，融资融券业务扩张使得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大。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 A 股市场整体保持震荡格局，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债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023.47 万元，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降低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083.43 万元，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回购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894.26 万元、300,221.54 万元、28,757.07 万元和-719,057.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057.85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

因系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2.77 万元、172,263.19 万元、-563,867.42 万元和 478,994.26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20 年，公司偿还发行的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较多。2021 年，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2022 年，公司筹资获得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存量债务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9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24	69.25	72.58	61.99
流动比率（倍）	1.73	1.96	2.27	3.02
速动比率（倍）	1.73	1.96	2.27	3.02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09	3.04	3.18	2.62
流动性覆盖率	212.21	143.41	165.18	232.39
净稳定资金率	152.20	131.00	153.00	188.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9%，72.58%、69.25%和 66.24%。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公司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通过资金拆借、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3.02、2.27、1.96 和 1.73，短期偿债指标虽呈下滑趋势，但仍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公司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确定增资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新一轮增资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补充公司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建立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成熟有效机制，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低，能够切实保障各类流动负债的到期支付。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等因素冲击下，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在国家的正确引导与高效的统筹安排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经济运行向常态回归，内生动能逐步增强，宏观形势总体向好，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A 股市场指数上升，上证指数较年初上涨 13.87%，深证成指较年初上涨 38.73%，创业板指较年初上涨 64.96%。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较 2019 年增幅分别为 24.41%和 27.9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236.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68.81 万元。

2021 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剧、不平衡问题突出的背景下,因国家政策指导方向正确,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稳中加固。指数层面整体保持上行趋势,但行业间分化显著,碳中和作为政策的重点工作方向,在 2021 年成为市场的投资主线,而专精特新、元宇宙等概念板块也阶段性领涨市场,上证综指较年初上涨 4.80%,深证成指较年初上涨 2.67%,创业板指较年初上涨 12.02%。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327.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71.96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分别为 20.27%和 42.95%。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776.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4.21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61%,主要原因在于受外部地缘冲突、海外流动性超预期收紧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降速发展,证券市场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同比减少 12.6%,主要指数全年累跌幅均超过 15%,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分别增长 4.69%、4.13%、8.80%、4.75%和 5.06%,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下降。

2023 年 1-9 月,国民经济逐步回暖,但节奏趋缓。上半年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资本市场的改革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初步确立。证券行业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将以此为契机,成为我国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立足登陆资本市场的新起点,坚持稳中求进经营思路,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入,资产管理、投研能力显著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865.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40.1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分别上涨 1.74%和 5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3,865.23	343,776.26	380,327.58	316,236.13
营业支出	149,917.16	190,917.32	234,314.90	220,527.04
营业利润	123,948.08	152,858.94	146,012.68	95,709.09
利润总额	123,545.38	151,730.98	145,712.54	95,413.01
净利润	113,395.49	131,827.55	121,162.83	85,58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40.19	122,734.21	117,171.96	81,96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57.56	122,396.18	116,501.95	81,783.94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有所波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32,735.08	11.95	28,542.76	8.30	46,539.39	12.24	54,738.63	17.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456.65	52.02	253,500.10	73.74	262,684.02	69.07	213,474.22	6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70,699.07	25.82	100,572.31	29.26	22,922.66	6.03	61,889.60	19.57
其他收益	1,570.35	0.57	2,009.39	0.58	1,379.03	0.36	1,018.92	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5,684.60	9.38	-41,443.72	-12.06	44,252.35	11.64	-14,953.78	-4.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43.38	-0.13	-601.28	-0.17	337.78	0.09	-1,860.52	-0.59
其他业务收入	1,008.35	0.37	1,190.29	0.35	2,227.86	0.59	2,005.68	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4.52	0.02	6.42	0.002	-15.50	-0.004	-76.61	-0.02
合计	273,865.23	100.00	343,776.26	100.00	380,327.58	100.00	316,236.13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构成，该项收入与我国证券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3,474.22 万元、262,684.02 万元、253,500.10 万元和 142,456.6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0%、69.07%、73.74%和 52.02%。

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684.0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3.05%，其一是由于公司的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大幅增加使得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增加 12,771.39 万元，增幅为 211.63%。其二是受益于基金市场持续扩张，子公司澳亚基金管理基金规模增加较多，使得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 38,235.35 万元，增幅为 91.17%。

2022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500.1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0%，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减少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45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3%，主要原因系经纪业务收入减少同时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资融券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支付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738.63 万元、46,539.39 万元、28,542.76 万元和 32,735.0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12.24%、8.30%和 11.95%，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6,53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99.24 万元，降幅为 14.98%，主要系 2021 年债券利率下行，公司出售部分持仓债券，使得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降低，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加大开展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力度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8,54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96.63 万元，降幅为 38.67%，主要系债券投资等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2,73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35.98 万元，增幅为 52.26%，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9.93	568.81	3,269.05	4,05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82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9,960.57	100,625.41	20,243.29	61,625.5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23,695.28	122,461.40	70,301.80	55,567.4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20,860.60	122,461.40	70,301.80	55,567.4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53,734.72	-21,835.99	-50,058.50	6,058.03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56,537.42	-17,742.62	-31,147.56	58,327.75
其他债权投资	6,255.08	-180.43	1,847.23	6,110.87
债权投资	76.92	-	-	354.44
衍生金融工具	-3,461.50	-3,912.94	-20,758.17	-58,735.03
其他	-711.44	-707.73	-589.69	-3,794.28
合计	70,699.07	100,572.31	22,922.66	61,889.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61,889.60 万元、22,922.66 万元、100,572.31 万元和 70,699.07 万元。

2020 年度，由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取得基金、股票分红款以及债券利息收入较多，实现投资收益 61,889.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相较 2020 年，减少 38,966.94 万元，降幅为 62.69%，主要系受市场行情震荡反复影响，公司调整投资策略缩减权益类投资，处置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亏损较多。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77,649.65 万元，增幅为 338.7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8,500.39 万元，降幅为 10.73%。

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536.00	1.02	2,328.44	1.22	2,375.59	1.01	2,159.51	0.98
业务及管理费	152,254.58	101.56	194,957.16	102.12	231,217.65	98.68	203,560.91	92.3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4,205.82	-2.81	-6,368.29	-3.34	716.04	0.31	14,798.01	6.71
其他业务成本	332.40	0.22	-	-	5.62	0.00	8.61	0.00
合计	149,917.16	100.00	190,917.32	100.00	234,314.90	100.00	220,527.04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59.51 万元、2,375.59 万元、2,328.44 万元和 1,536.00 万元，规模保持稳定。

（2）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3,560.91 万元、231,217.65 万元、194,957.16 万元和 152,254.5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2.31%、98.68%、102.12%和 101.56%。业务与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其结构与特征与证券行业相符合。

（3）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798.01 万元、716.04 万元、-6,368.29 万元和-4,205.8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4,798.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客户的担保股票股价持续下跌，担保资产价值低于公司债权金额而计提减值金额所致。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部分全额计提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经法院裁定终止执行，公司收回部分执行款，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6,368.29 万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4,205.82 万元，主要原因系金融资产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预计负债转回和违约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5.22 万元、151.03 万元、51.68 万元和 19.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11.29 万元、451.16 万元、1,179.64 万元和 422.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为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国有金融企业，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 78.67% 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 6 家联营企业和 1 家合营企业，6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1 家合营企业为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修订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上述股东不含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截至 2022 年末，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末，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7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9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3	Sinoda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4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5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7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和资产管理计划
18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合营公司
19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合营公司
20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合营公司
2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3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4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6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27.9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72.32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7.4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1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4.6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
合计	7,986.02

（2）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2 年度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91.2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3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0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243.84
合计	571.18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82.09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5,557.8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1,279.91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422.70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18.47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16,616.39

(4) 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2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0.14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13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4.53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4.11
合计	2,991.68

(5) 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1,981.13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0.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2.78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46.44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4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37.74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7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	4,971.99

(6)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5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使用权资产	515.3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使用权资产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使用权资产	24.4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	2,980.83
合计		3,557.05

(7) 集团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	94,398.4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12,017.5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5,607.4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72.2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6.2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442.40
合计		114,751.86

(8) 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6.6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9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	0.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	1.8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拆入资金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代销佣金	303.83
合计		433.47

(9) 报告期与关联方的主要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9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774.6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8,722.67
	其他应付款	77.08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	7,170.6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	应收款项	1,000.42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款项	598.9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8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6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863.20
合计		80,298.55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1.98	2,953.37	3,068.91

(11) 参与的年金计划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支付 674.05 万元、5,690.30 万元和 5,285.54 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

3、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作出规范，主要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为交易对方；
-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内、对外的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

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利息 985,848.36 元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先后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流拍未拍卖成功。2022 年 4 月 11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司法变卖。因*ST 中新被上交所终止上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止本次司法变卖流程。*ST 中新终止上市后，2022 年 7 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证券名称变更为“中新 3”。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陈德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 R 中新 1 股权已完成了两轮司法拍卖及最终一轮司法变卖程序，均以流拍结束。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依法裁定陈德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股票作价 4,220,000 元以物抵偿。2023 年 11 月 28 日，执行法院法官已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

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2023 年 3 月 2 日，中百集团股权两笔质押（持股比例分别为 3.29% 和 2.66%）已在阿里网络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拍，以流拍结束。2023 年 3 月 23-24 日，新光集团持有的中百集团 4052 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最终以 1.87 亿元成交拍卖成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达证券已收到债权分配款合计 180,214,555.34 元，新光集团股票质押项目本金已全额回收。

3、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 214,585,000 元、利息 12,538,818.85 元（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 65,765,000 元、利息 3,756,064.37 元（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判决信达澳亚胜诉，由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生效。信达澳亚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予以执行立案并开展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3 年 2 月 1 日，汕头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因宜华生活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137,262,610.1 元。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予以正式立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信达澳亚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达澳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博瑞格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13 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博瑞格”）。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 13 号】13 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 6,700 万元整的“13 博瑞格”债券，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认购款。2014 年 4 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 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截至目前，“13 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 年 7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信达证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1.39 亿元。

被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2）京 74 民初 12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后，原告新时代信托针对本案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7 日，北京高院作出（2023）京民终辖 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庭前谈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待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319.58	专户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065.6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和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205,855.06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1,110,240.27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0,240.27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62.15%，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监管趋严带来的合规和管理压力。行业保持严监管的趋势，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仍需不断加强。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要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2月24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20年2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理由为：信达证券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具备很强的综合运营实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能够在品牌、客户、资金以及渠道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近三年，公司业务发展稳定。2019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较2018年大幅上升，回升到A级。2019年度，公司利润实现情况有较大好转，盈利指标有较大回升。截至2019年末，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资本充足性较好。此外，2019年11月和2020年2月，信达证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议案，2020年3月，公司完成了新一轮增资工作。本次增资扩股进一步为公司补充了资本，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2020年10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承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评级业务。

综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99.4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9.9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69.5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95.0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211.00 亿元及境外 0.42 亿港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1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0/3/27	-	2025/3/27	5	10.00	3.57	10.00
2	21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1/03/24	-	2024/03/24	3	15.00	3.70	15.00
3	23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3/4/13	-	2026/4/13	3	20.00	3.23	20.00
4	23 信达 S2	公司债券	2023/6/9	-	2024/4/24	0.874 3	20.00	2.41	20.00
5	23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3/12/01	-	2024/12/03	1.005 5	30.00	2.86	30.00
6	24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4/2/26	-	2025/2/28	1.008 2	20.00	2.33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5.00	-	11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5.00	-	1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115.00		11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永续次级债	中国证监会	2023-1-17	45.00	-	45.0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债	中国证监会	2023-11-14	40.00	-	40.00
合计		-	-	-	85.00	0.00	8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备和公告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情况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会计部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接到公司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6）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7）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予以审阅；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9）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10）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1）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协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4）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制作成书面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董事长。

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

上的持有人要求³，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³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除《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12、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同意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何开文、谢明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传真：010-595625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证券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航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中航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 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 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1.4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 (6) 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特别代理事项：

- (1) 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 (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1.7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3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4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5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6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张雅睿、业务岗和联系方式：010-6308095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

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9 条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含分期发行）受托管理报酬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承销报酬中，不再单独收取，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为避免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甲乙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双方约定：

- （一）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为维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 （三）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信用风险管理

7.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7.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7.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八）违约责任

8.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3 加速清偿及措施。

8.3.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8.3.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

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8.4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5 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8.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申苗、刘伟、张雅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63081360、010-63080954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邮政编码：10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何开文、谢明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电话号码：010-59562461
传真号码：010-59562531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张嘉潍、柳环宇、巢智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010-66555744

传真号码：010-66553371

邮政编码：10003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革

联系人：杨开明、杨阳、闫红丽、王艺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电话号码：010-51783535、010-51783516

传真号码：010-51783636

邮政编码：10002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宋雪强、王琦、李鹏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9 层

电话号码：010-58152149、010-58152014

传真号码：010-58152936

邮政编码：100738

六、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晨露、吴一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贺劲松

联系人：徐梦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电话号码：010-6555614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27

收款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11070141150274586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证券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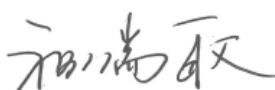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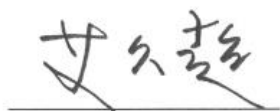
祝瑞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艾久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祝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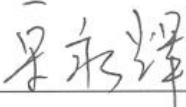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永辉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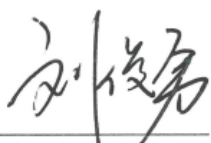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俊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华民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德印

张德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马建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郑凡轩

郑凡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商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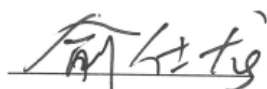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仕龙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立光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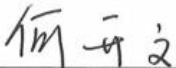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开文


谢明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戚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环宇

柳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娟

李娟



2024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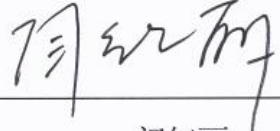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革

经办律师（签字）：

 
杨阳 闫红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32044_A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2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2044_A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本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琦
王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雪强
宋雪强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8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给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和管委会委员钟丽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Signature] 日期：2023.4.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Signature] 日期：2023.4.1

被授权人：钟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Signature] 日期：2023.4.1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为宋雪强（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530034）、白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2430817）。

在本函出具之日，白龙已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声明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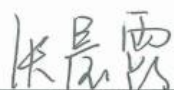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晨露



吴一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伟万印华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文件；
- （七）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发行人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九）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申苗、刘伟、张雅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360、010-63080954

传真：010-6308095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何开文、谢明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传真：010-59562531